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2025 年股东决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保诚人寿”）作为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保诚资管”）的唯一股东， 经中信保诚人寿八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批准，作出以下决定：

批准林晨先生任中信保诚资管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经保险监管机构核准后正式生效。

请按相关程序办理。

上述《股东决定》（中信保诚函〔2025〕5 号）中信保诚资管于 2025 年 5 月 9 日收悉。

特此披露。

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5 年 5 月 20 日